

证券代码：870040

证券简称：思源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年 0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我认为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系基于现有市场行情的需求，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。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同意本次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认为，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同意本次《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，我认为，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同意本次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项育华

2026年04月27日